

編號(由文化局填寫):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申請書
《封面》

計畫名稱：_____

申請者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扶植團體辦理徵件比賽補助申請表

申請者資料				
申請者(聯絡人)資料	中文姓名			
	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現職／職稱		專業項目	
	聯絡 方式	手機	電話	(公)
		E-mail		(宅)
	戶籍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
通訊地址		□□□-□□		
團體資料	團體名稱		統一編號	
	立案字號		立案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	團體負責人 (姓名／職稱)		電話	
	立案地址 (必須設址於本市)		□□□-□□	
	組織人員 編制		正職____員，兼職____員，會(職)員____員，義工____員，合計____員。 全職人員名冊請另附。	
備註		一、申請團體請檢附立案證明影本乙份。 二、若有組織架構表與上年度財務分析(收入部份須分列政府補助、企業贊助、個人捐款、其他)請另附。		
申請單位戳記		申請者簽章		(未簽章者不予受理)

辦理徵件比賽計畫資料				
徵件比賽名稱				
類型	☐ 平面 ☐ 立體 ☐ 綜合			
徵件對象(參賽資格)	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		
比賽方式、徵件類別、 內容(含近3年平均收件數)				
獎勵方式及獎金				
徵件文宣方式				
活動辦理單位	主辦			
	承辦			
	協(合)辦			
計畫期程	收件時間：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
	初審時間：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
	複審時間：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
	展覽時間：	年	月	日至 年 月 日
展出地點 (必須於本市公開展出)				
經費預算 (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;金額以新臺幣計)	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	\$	申請本局補助金額 (以不超過總預算1/2 為原則)	\$
備註	本計畫是否已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(含申請中未核定案件)? ☐ 否			
	☐ 是，請簡述機關或單位名稱、獲補助金額及項目。 單位名稱 申請金額 申請項目 申請情形 _____ _____ _____ ☐ 已獲補助_____元 _____ _____ _____ ☐ 已申請尚未公告 ☐ 預計申請			
	近二年是否曾獲本局補助? ☐ 否			
	☐ 是，請簡述計畫名稱、時間、徵件總件數、獲補助金額。 年度 計畫名稱 徵件總件數及送件人數 補助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	
	近二年是否曾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之補助? ☐ 否			
	☐ 是，請簡述機關單位名稱、計畫名稱、時間、獲補助金額。 補助單位 年度 計畫名稱 補助金額 _____ _____ _____ _____			
	申請者是否於當年度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之經費補助? ☐ 否			
	☐ 是(請勿申請本次補助)			

經費概算表及經費補助需求

計畫總預算 (支出金額合計)	新臺幣 元	計畫收入經費	新臺幣 元		
自籌經費	新臺幣 元	申請本局補助 經費	新臺幣 元		
計畫總預算(支出金額合計)明細 (詳列申請者為執行本計畫預估所需所有相關支出，例如：印刷費、佈展費、獎金、材料費等。)		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計畫總(支出)經費		共計新臺幣 元			
計畫收入經費明細 (詳列申請者本計畫預估所得相關收入，例如：其他政府機關及民間單位補助等。)		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計畫收入經費		共計新臺幣 元			

自籌經費明細		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自籌經費		共計新臺幣 元			
申請本局補助經費					
(申請經費項目以展覽文宣設計費、印刷費及展覽活動費等經常性支出為原則，不包括受補助單位之人事、設備、行政管理費、作品裝裱費及餐費。)					
預算項目	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說明
申請本局補助經費		共計新臺幣 元			
備註：1. 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臺幣計。2. 預算項目及細目請參考附錄說明方式填列。3. 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複印。					

附錄：「預算項目」、「預算細目」請視實際支出內容並依下列說明參考填寫：

項目		說明
1	預算項目	人事費 ，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。
	預算細目	策展費、展出費、展場規劃費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演講費、審查費、翻譯費、顧問費…等。
2	預算項目	事務費 ，為計畫所需執行各項事務費用。
	預算細目	郵電費、作品保險費、作品裝裱費、文宣製作費(請分列印刷、設計等細目)、廣告宣傳費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、佈卸展費、設備租借費(請分列設備細目，如液晶螢幕、投影機、音響、電腦…等)…等。
3	預算項目	旅運費 ，為申請者旅費及計畫所需物品之搬運等費用。
	預算細目	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)、餐費、住宿費…等。
4	預算項目	材料費 ，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。
	預算細目	創作材料、展覽裝置材料、作品包裝材料…等。
5	預算項目	其他 ，未含於上述項目之其他費用。
	預算細目	請自行列舉說明。

附件一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為申請_____年度辦理視覺藝術徵件比賽補助案，確實未有當年度不同活動計畫（含本申請案）已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經費補助者，如有不實，除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助費用外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；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為據。

此致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（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，立案團體請蓋大印）

立切結書人（團體名稱/個人姓名）：

（簽章）

團體立案字號：

團體統一編號：

團體負責人：

（簽章）

團體負責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附件二

主管機關立案證書影本黏貼處

附件三

團體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